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10 次(第 76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6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確認第 762、763 次董事會及第 132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台電公司業務報告。

二、110 年 6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三、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四、109 年度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報告」，敬請備查。

五、110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六、110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工程採購 10 案、財物採購 44 案及勞務採 19 案，業經奉准辦理，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段 624 地號土地擬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案，敬請備查。

八、本公司土地辦理出售：(一)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一段 298 地號土地，(二)高雄市旗山區三和段 751、639 地號及美濃區美濃段一小段 1757-5 地號土地(3 座塔地)，(三)臺東縣臺東市光明段 318-1 地號土地，(四)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段 570-1 地號土地，(五)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一段 108 及 109 地號 2 筆土地，(六)臺東縣臺東市北南王段 903-1 地號土地，(七)臺東縣臺東市北南王段 855-1 地號土地；共計 7 案，敬請備查。

九、本公司各單位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及房屋新出租案計 20 件，敬請備查。

十、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有關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列管及土地取得等事項，敬請備查。

十一、委請法律事務所辦理法律諮詢，敬請備查。

十二、本公司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80.5 億元

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

十三、基隆區營業處一般工程車發生火災非常災害之固定資產報損金額計新臺幣 37 萬 6 千元，敬請備查。

十四、營建處張處長劉國、環保處劉處長源隆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資訊處莊處長幼銘申請退休，並均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五、110 年 7 月份(含 6 月中旬)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3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六、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 伍、討論事項

### 一、人事討論案

####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所報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擬由發電處處長郭天合升任，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另為配合事業部運作，擬由郭副總經理天合兼任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執行長，郭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均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1000651980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3002733 號函辦理。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電源開發處處長

林武煌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推動並督導「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環境保護處及電源開發處相關業務，林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7 月 12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輸變電工程處處長黃清松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推動並督導「輸供電事業部」相關業務，黃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7 月 12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董事會檢核室總檢核陳來進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推動並督導工業安全衛生處及配電處相關業務，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7 月 12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董事會檢核室總檢核陳來進之職務調整，其遺缺擬派材料處處長鄭運和接任，鄭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7月12日簽發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董事會檢核室總檢核為內部稽核主管，本案經提110年7月26日本公司110年第4次審計委員會，經主席徵詢各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在案，爰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六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發電處處長郭天合之職務調整，其遺缺擬由協和發電廠廠長鄭天德接任；協和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興達發電廠副廠長黃錦城升任。鄭、黃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7月22日簽發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七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電源開發處處長林武煌之職務調整，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發電處副處長周如卿升任。周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7月22日簽發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八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輸變電工程處處長黃清松之職務調整，其遺缺擬由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處長廖俊峯調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供電處副處長張涵曦升任。廖、張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7 月 14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九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材料處處長鄭運和之職務調整，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配電處副處長孫志雄升任。孫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7 月 22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十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營建處處長張劉國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其遺缺擬由綜合施工處處長陳啟仲調任，綜合施工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營建處副處長簡奉順升任。陳、簡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7 月 7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十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環境保護處處長劉源隆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溫桓正升任。溫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7 月 14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十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資訊系統處處長莊幼銘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申請退休，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蔡修竹升任。蔡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7 月 14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一

案由：擬敦聘本屆常務董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土地」及「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委員、召集人如說明，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土地審議小組組織及工作要點」及「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該二專案審議小組委員均由

董事組成、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之；小組委員及召集人均由董事會派任，其任期同董事任期。

二、查本屆董事、常務董事業經本(110)年股東常會及第8次(第762次)董事會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會「土地」及「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委員須重新聘任；經徵詢各常務董事、董事參加上述二審議小組委員之意願情形如下：

(一)「土地」審議小組委員(共7人)：

鍾常董炳利、江董事雅綺、莊董事銘池、郭董事曉蓉、丁董事作一、彭董事繼宗、游董事政達。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委員(共14人)：

鍾常董炳利、林常董法正、張常董添晉、周常董霞麗、劉董事嘉雯、劉董事志文、林董事子倫、江董事雅綺、莊董事銘池、郭董事曉蓉、羅董事翠玲、丁董事作一、彭董事繼宗、游董事政達。

三、擬依上述各常務董事、董事之意願，以董事會名義敦聘為各小組委員；並請該二小組委員分別推選「土地」及「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召集人。

四、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聘任各審議小組委員如提案說明二；並推選鍾委員炳利為「土地審議小組」召集人、林委員法正為「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召集人。

##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南市中西區福安段750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1108030397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原作為員工眷屬宿舍使用，嗣因房屋老舊於 94 年拆除，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或保留需要，部分鄰地地主有意價購，評估具市場性，爰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變賣，估總價 853 萬 4,754 元。

三、特提請審議。(按：本案原應先提「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因該小組會議於加強防疫期間暫停召開，爰逕提董事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基隆市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280-6 及 280-7 地號 2 筆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1080463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原係為 69kV 八堵~外港、中幅、安樂、基隆線增設#8A 鐵塔使用，99 年送電後經檢討#8A 無施設之必要，現經評估業務上已確無使用計畫，且納入新科技活化應用儲備用地之評選不予保留，爰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變賣，估總價 160 萬 9,059 元。

三、特提請審議。(按：本案原應先提「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因該小組會議於加強防疫期間暫停召開，爰逕提董事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桃園市龍潭區和原段 2475 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108067377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原供舊龍潭-聖亭線#11 鐵塔使用，嗣於 103 年間拆除而閒置，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擬辦理變賣。因本案土地被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同段 2476 地號土地包圍而無通路，該公司表示願意承購，符合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得協議讓售之規定，爰擬辦理協議讓售，估總價 225 萬元。

三、特提請審議。(按：本案原應先提「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因該小組會議於加強防疫期間暫停召開，爰逕提董事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五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北市泰山區大窠段 946 地號持分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10805518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係於 89 年徵收取得，原擬供興建 69kV 東林~五股、泰山、遠泰線#15 連接站及管路使用，嗣因變更設計致土地閒置，前於 101 年報奉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因部分原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繳回徵收地價款，致部分土地仍維持原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持分 2/3)，並與已繳回地價款而回復原所有權登記之李振蓬君(持分 1/3)共有，現因業務上已無使用需要，且納入新科技活化運用儲備用地之評選不予保留，爰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估總價 336 萬 4,440 元。

三、特提請審議。(按：本案原應先提「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因該小組會議於加強防疫期間暫停召開，爰逕提董事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六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訂定本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設立及營運具體計畫」與「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7 月 19 日電調字第 1108080199 號函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0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訂定；另本案屬重要章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及「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陳報董事會審議。

(二)依前揭設置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應於該設置規則施行後 6 個月內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報電力交易平台設立及營運具體計畫，其內容摘要如下：

1. 推動策略：首立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導入非傳統發電機組資源。
2. 設立標竿：電力交易單位運作、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之訂定，與市場管理系統建置。
3. 電力交易平台所需之專家諮詢機制。

(三)又依前揭設置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應訂定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其內容摘要如下：

1. 第一章總則：目的及授權依據、用詞定義、開設市場及市場運作時間、交易商品、電力交易單位權責與試行平台成員權利及義務等。
2. 第二章平台參與：規範平台參與者之註冊登記、國營發電業之登錄資訊、資訊之正確性、退出及註銷註冊登記、保證金及參與費用等。
3. 第三章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敘明商品規格要求、資源之

能力測試及聚合、具體時間表、需求量決定及公告方式、報價機制、最佳化排程作業、結清方式及結果公布、結算方式及結果通知等。

4. 第四章備用容量市場：規範備用容量商品之交易媒合方式、備用容量商品之參與條件、交易媒合專區運作具體時間表及競標出價規則等。
5. 第五章市場管理與監視：明訂遇不可抗力或緊急事件之處置、資訊之公開及提供、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及市場異常之因應及減緩措施等。
6. 第六章調度：規定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得標資源應配合調度及指令執行等。
7. 第七章爭議處理機制：敘明電力交易學者專家爭議協調會之協調原則及組成等。
8. 第八章違規處理：明訂有關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之違規處理方式。
9. 第九章附則：載明本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之施行期間。

二、特提請審議。(按：本案原應先提「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因該小組會議於加強防疫期間暫停召開，爰逕提董事會審議。)

決議：

一、電力交易平台已於本月1日公告上線，開啟台灣電業自由化之新里程碑。公司採取之作法誠如劉董事志文所言，是先求有，再求精，持續推動以達預期目標。請經理部門參考董事意見，作為日後精進之參考。

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七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辦理本公司「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

期計畫」終止事宜，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6月24日電建字第1108064754號函說明：

(一)全台小水力第二期發電計畫原規劃5廠址，前奉董事會決議取消執行瀧澗鋼管路及奇萊引水出口廠址，以剩餘3廠址(士林攔河堰、天輪壩及馬鞍)發包，惟仍因預算不足、工安風險高，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共計7次流廢標。經重新檢討評估，說明如下：

1. 工安風險高：天輪壩廠址之機組裝置位於陡峻狹小山壁處，施工時無通達道路，致現場施工及未來運轉維護不易，工安風險高。
2. 既有結構安全疑慮：馬鞍廠址之廠房位於馬鞍後池3號閘門放水路上，需打鑿既有馬鞍後池結構物，恐危及既有結構安全。
3. 招商困難：本計畫招標自108年7月至109年7月共歷經7次流廢標，期間辦理公開說明會及調查廠商意願，廠商表示預算不足、施工風險高及結構安全疑慮等，致無投標意願。

(二)另依110年1月5日經濟部速報單曾次長指示：「針對全台水力發電規劃，台電公司應致力於大型水力發電規劃(如抽蓄水力發電)，對於小型水力發電部分，請台電公司進行潛力廠址盤點，鼓勵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興建…」。爰有關小型水力發電，將另案評估潛力廠址。

(三)綜上考量，擬請同意終止「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並擬俟本案審議通過後另案陳報經濟部核定。

二、特提請審議。(按：本案原應先提「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因該小組會議於加強防疫期間暫停召開，爰逕提董

事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業務討論案八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辦理本公司「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終止事宜，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7月20日PETC1100701-1號簽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二)2.、「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點(二)1.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10.(2)B等相關規定辦理，專案計畫之停辦，應專案報經濟部核定。

(二)台中發電廠自79年開始運轉，發電過程所產生之煤灰經標售後之剩餘部分，填置於一期灰塘。經運轉多年，灰塘逐漸飽和，故規劃本計畫期能銜接一期灰塘，以因應煤灰處置之需求並確保機組穩定供電。

(三)本計畫原於98年奉經濟部核定，並於99年獲環保署通過環評，惟100年進行工程細部設計工作時，鑽探調查發現工址地層存在大量黏土層，預估工程費用及工期將大幅增加，故於101年申請緩辦，經濟部同意並要求評估替選位址及辦理環差。而後歷經三次緩辦，最終於107年9月13日提報計畫復辦及計畫修正，並於108年5月16日奉經濟部部核准，圍堤面積共80.1公頃，其中53.2公頃為本公司填灰用(容量約668萬立方公尺)，26.88公頃則由台中港務分公司填砂；投資總額95.9億元。

(四)本案環差自107年10月至108年9月共歷經4次專案小組會議

審查，相關議題均獲委員認同，故於第4次專審後決議本案建議審查修正後通過。109年3月10日第1次環評大會臺中市政府提出本案應採不透水工法施作，會後評估不透水工法實不可行且難以驗證，乃以增設1層不織布濾布回復審查。然109年10月15日第2次環評大會中該府仍堅持本案應提升不透水層之要求，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會後本公司於109年11月召集專家學者研討不透水工法可行性，評估結果與先前本公司評估一致，不透水工法實不可行，故本公司開始研擬其他替代方案。

- (五)經本公司內部各相關單位評估檢討，近年來因增氣減煤政策，燃煤發電量逐年下降；且因環保設施改善煤灰品質提升，加上CLSM應用技術提升以及公司推行循環經濟等等因素，煤灰市場需求量提高，排入灰塘之煤灰較原預期大幅減少，建置灰塘之必要性下降。
- (六)承上，本公司於110年6月22日召開「台中發電廠煤灰零廢棄專案會議」，與各單位研討加強煤灰去化以延長現有線西灰塘之使用時間，將其作為備用緊急灰塘，並以此取代台中二期灰塘計畫。經評估，配合灰位控管、加強公司內外部煤灰利用、備用機組灰倉或煤倉轉中繼灰倉等精進策略，加上115年台中燃氣計畫二部機商轉後，台中發電廠將改以2氣6煤方式運轉，預計115年後煤灰將可完全去化，不再排入灰塘，若發生緊急情況線西灰塘也尚有空間可供排灰。另一期灰塘上待處理煤灰，擬將其製成煤灰產品堆置，日後用於公司工程。上述方案經與各單位確認應可達成，故決議採上述方案取代台中二期灰塘計畫。後續由本處依程序啟動計畫停辦作業，並請環保處於110年7月15日前函請臺中市政府撤回本案環差審查。
- (七)本計畫於99年開始執行，歷經緩辦、復辦，截至110年5月

底累積實績數為191,164千元，尚未列帳之工程顧問費及計畫終止前產生之利息預估約為7,037千元，預估停辦損失合計約為新台幣198,201千元；後續若計畫終止，無法轉列財產部分，將轉列資產損失。

二、特提請審議。(按：本案原應先提「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因該小組會議於加強防疫期間暫停召開，爰逕提董事會審議。)

決議：

- 一、本計畫終止有其背景因素，原台中電廠之一期灰塘經多年運轉已漸飽和，故規劃興建二期灰塘以因應需求，但因無法配合台中市政府之要求，環差受阻而延宕；加上近年情境改變，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台中電廠致力增氣減煤，朝無煤灰之電廠努力，因此煤灰產量漸減，且可以循環經濟方式處理，變成資源再利用，藉由煤灰零廢棄之精進方案，電廠已無興建灰塘之必要。原要投資約100億元興建二期灰塘，現大幅減少至約20億元用以處理現有煤灰即可。本計畫雖截至目前已投資約2億元，但綜上考量，此時提出計畫終止，對台電本身和環境保護皆有益處。
- 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業務討論案九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經會計師核閱後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請同意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110-113號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案110年第2季會計師核閱報告，已提報7月2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本次董事會討論後，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三)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自編結算經會計師核閱結果：

1. 損益方面：

(1)營業收入2,759.91億元，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2,518.37億元後，營業淨利為241.54億元，減除營業外淨支出54.06億元後，稅前淨利為187.48億元。

(2)另因公保超額年金及補休費用等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淨額認列所得稅利益0.58億元後，本期淨利為188.06億元，與本公司自編結算數相同。

2. 資產、負債方面：

資產21,656.99億元，負債18,204.34億元，權益3,452.65億元(含未分配盈餘125.11億元—係累積虧損453.83億元加計首次採用IFRSs調整數578.94億元)，與本公司自編結算數相同。

二、本案經提110年7月26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

(一)本案原則通過，各委員意見請補充說明並經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審計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轉投資公司會計師核閱財報之作業時程向較台電為晚，本公司會計師已將此時間落差問題以附註方式說明，應可清楚呈現實際狀況；惟未來是否改變作法，可再檢討，請經理部門和台汽電協商，瞭解明年該公司有無可能配合本公司財報審議而調整其董事會開會時間。



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 業務討論案十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第二核能發電廠既有 1 號核能機組運轉執照將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期滿，該機組裝置容量 98 萬 5,000 瓩擬於執照到期後自系統扣除，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21 規定，「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或停止運轉」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定後，轉陳經濟部備查。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核發字第 1108078688 號函說明：

(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規定辦理。

(二)第二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核二廠)1號核能機組依主管機關核發之運轉執照有效期為40年，將於110年12月27日期滿，確定核二廠在運轉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延役係國家能源政策，本公司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辦理除役相關作業。

(三)為配合核二廠除役計畫之執行，敬請准予本案1號機組裝置容量98萬5,000瓩於執照到期後自系統扣除。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 業務討論案十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綜合研究所參與 110 年度 EPRI 「美國 US-REGEN 模型之運用-以我國為例」突發研究計畫，所需費用總計 24 萬美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7 月 20 日研字第 1108082352 號函說明：

(一)本案研究計畫所需費用總計 24 萬美元，因未及於 2 年前編列預算，已洽會計處同意從本(110)年度已編列分攤其他費用預算(U76000)調撥支應。

(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10.

(3)A(C)項規定，捐助、補助及分擔，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每案金額超過 50 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定。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8 時 0 分）